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琼继教办函〔2019〕246号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举办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“骨科疼痛治 疗技术的推广”（第九期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年度计划安排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“骨科疼痛治疗技术的推广”（第九期）【项目编号：琼卫继教2019-113号】于2019年11月中旬在海口市举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来源

海南骨科医院。

二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11月15日8:30在海南骨科医院二楼B区办公室报到（地址：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96号），11月16日-18日在医院二楼B区会议室参加培训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骨科、疼痛科、麻醉科、中医科、放射科、内科、理疗科、护理等相关专业的临床工作人员。

四、讲授师资

海南骨科医院唐庆国院长、张宗恒业务院长、桂俊主任。

五、培训内容

- (一) 针刀入门;
- (二) 膝关节软组织损伤的针刀治疗;
- (三) 软微针刀操作理念和技法;
- (四) 病例实操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项目举办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卫健委“九不准”规定，不准违规接收社会捐赠资助。捐赠资助财物必须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，严禁内设部门和个人直接接受捐赠资助。学员培训费必须纳入项目举办单位财务账户，严禁由酒店或单位科室代收，严禁设立小金库。

(二) 培训期间免收培训费、资料费、餐费。培训学员住宿费由海南骨科医院负责，交通费由学员自理，费用回单位报销。

(三) 学员参加全程学习并考核合格，授予省级继续医学教育I类5学分。请参加培训的学员携带“医疗教育一卡通”以便授予学分。

(四) 承办单位要加强考勤管理，培训期间不定期刷卡4次，并于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培训工作总结、日程安排表、学员名册、培训费发票复印件等相关资料报省卫健委科教处，经审

核合格后授予学分。

（五）请参加培训的学员于11月12日前将《“骨科疼痛治疗技术的推广”（第九期）报名回执》内容短信或邮箱告知海南骨科医院黄卉，以便准备培训资料，联系电话：13876764128，邮箱：649556325@qq.com。

附件：“骨科疼痛治疗技术的推广”（第九期）报名回执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0月21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“骨科疼痛治疗技术的推广”（第九期）
报名回执

姓名	职称	职务	单位	联系电话	备注